应重视对罪名的立法

杨新培

一个完整统一的罪名体系，是我国刑事法制高度完善的一个重要内容。新中国成立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我们没有一部完整统一的刑法，罪名的确定和使用无法可依，以致呈现出比较杂乱的状况。刑法的颁布与施行，为罪名的确定和使用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依据，但刑法颁布至今已近十年，罪名问题仍未达到高度的统一。笔者查阅了大量的刑法教材，竟还没有发现有哪几本书对所有罪名的认定和表述是完全一样的。而在司法实践中更是各行其是，有些行为性质和手段特征相同的犯罪，罪名却有不同的表述。这不能不说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同时也反映了刑法理论对罪名的研究还远远落后于对其他问题的研究。出现上述情况，原因固然很多，比如对刑法条文的立法原意和立法技术理解不够透彻，以致同一个条文罪状出现了不同的罪名与罪数；对条文罪状的语言概括不够精炼，以致同一个犯罪行为有着不同的罪名表述。但究其主要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与我们的立法缺乏明确的规定有关。综观当今世界各国的刑法，罪名立法主要有三种形式：（一）分列明示式，即在条文的罪状之前明确规定罪名，例如瑞士刑法典；（二）定义明示式，即在条文罪状中，用下定义的方式揭示某种犯罪的概念，从而明确罪名，例如格陵兰刑法典；（三）归纳暗示式，即条文罪状中已包含了罪名的规定，但罪名的确定和表述需要通过对罪状进行本质的抽象、逻辑的推理归纳、语言的概括才能明确，例如巴西刑法典。前两种规定形式比较明确、具体，对罪名的确定和使用不会发生歧义，而第三种规定形式，由于对罪状的立法原意的理解、本质抽象、逻辑推理、语言概括各有不同，这样罪名势必会出现不同的表述。我国刑法正是采取了第三种规定形式。为了使罪名更具有科学性，在全国范围内实现高度的统一，有必要加强对罪名的研究，在此基础上重视改进罪名的立法。笔者认为罪名的立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用分列明示的规定形式，在刑法分则的每一条罪之前明确冠以罪名，罪状的描述紧紧围绕着罪名而展开，从而使罪名与罪状在形式与内容的相互关系上达到高度的协调统一。

二、罪名与罪数应当以条为单位，即一个罪名使用一个条文，一个条文就是一个罪数，改变目前刑法中一种犯罪有时用几个条文加以规定或者一个条文包括几种犯罪的情况，从而为罪数的认定提供法律保证。

三、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应当分条设立。故意与过失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罪过形式，在一个条文内不能既包括故意犯罪，又包括过失犯罪。同时由于过失犯罪只有刑法有明文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因此，对过失犯罪的罪名均应表明“过失”两字。

（作者单位：上海华东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责任编辑：庄　立